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73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

被告 莊鼎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玖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關於本件肇事經過，被告於警詢時稱：我駕駛堆高機於廠內倒車時，與一部自小客的右前車身碰撞等語；訴外人葉兆剛於警詢時稱：於元太科技廠內行駛時，右方突然駛出一台堆高機，即發生事故等語。復經本院當庭勘驗事故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，勘驗結果略以：畫面為敞開鐵門門口，門外緊鄰道路，於檔案時間18秒，可見被告駕駛堆高機倒車駛出鐵門，於半個車身離開門口，尚未觸及路面邊線時，原告車輛自畫面右側直行進入畫面，於靠近堆高機時車身略往左傾，但兩車仍發生碰撞。於原告車輛進入畫面至碰撞期間，兩車均未停止。依上開勘驗結果，可見被告倒車時，有未注意後方之原告保戶即訴外人葉兆剛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

01 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先行之過失，致與系爭車輛碰撞，應
02 為肇事主因；然訴外人葉兆剛駕駛系爭車輛行至廠區內，依
03 理車速並不快，卻仍與被告堆高機擦撞，顯然有未注意車前
04 狀況之過失，致生本件事故，故應為肇事次因，本院審酌雙
05 方之過失情形，認被告與訴外人葉兆剛應就本件事故各負8
06 0%及20%之過失責任。

07 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
08 予以折舊。查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2萬50
09 元(含零件1萬2150元、工資3900元、烤漆4000元)，有原告
10 提出之發票及估價單在卷可稽，應堪足採信。惟系爭車輛係
11 於110年3月出廠，至車禍發生時(111年12月1日)已有1年9個
12 月之使用期間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
13 件，應予以折舊，經本院依行政院台(86)財字第52053號公
14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
15 法計算其折舊，即營業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，每年折舊
16 率千分之438之標準。從而本件車損零件折舊後應只剩下458
17 5元，再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工資及烤漆費用，原告得請求系
18 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萬2485元(計算式：工資3900元
19 +烤漆4000元+折舊後零件4585元)。

20 三、又按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
21 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
22 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被告應負80%之過失責任，已如前述。據
23 此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即為9988元(計算式：1
24 萬2485元×80%)。

25 四、據此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26 被告賠償給付99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
27 月16日起(見本院卷第65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28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29 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31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黃 世 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3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0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楊霽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9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